

當宣教出位/出軌時—— 福音本色化與異端

胡樂文

(本文為作者於大使命中心20週年香港感恩聚會宣教講座主講的專題，蒙作者賜稿，謹此致謝！)



引言

假若你在印尼一激進的伊斯蘭村莊出生、長大，父親更是伊斯蘭教長。但是，你卻因在香港工作而有機會認識了主，現在你要回國，在這樣的一個伊斯蘭環境下，你會如何向家人表達及見證你的信仰？

讓我們再看另一個個案。當你收到以下一封代禱信，他是你所支持的宣教士，你能接受他用以下的措詞嗎？

同路人平安！

春節結束了……**感謝真主**的恩典，也感謝你們的禱告及支持……很開心，我朋友小馬知道我是**爾撒的跟隨者**……我告訴他我做生意會先向真主「**啱阿**」，然後才做……

(按：真主是伊斯蘭所稱的神，爾撒是伊斯蘭稱呼耶穌的名字，啱阿是向真神祈禱的意思)

讓福音以道地的文化以及可接受的方式傳遞和表達出來，是迫切需要的，但卻不容易，很多時候偶然略有差池，更會引來「越界」——出軌，變得不倫不類了。

在進一步探討本文主題之前，讓我們先來釐清一些基本觀念。

基本觀念

極端？異端？

極端：指在核心信仰(得救真理方面)上和福音派相同，但在信仰的其他方面則採取較獨特甚至極端的主張和手法，如聚會堅持不用結他及其他樂器等。

異端：指在信仰上雖然有提及耶穌，甚或表示是相信耶穌，但其在核心信仰(得救真理方面)方面，卻非完全按聖經真理的教導，如並不相信耶穌是神、耶穌是獨一的救主等。

為何要福音本色化？

所謂福音本色化，就是將福音融入當地文化中，以當地人能明白和接受的方式來傳遞及表達。當我們說，宣教是要把福音帶進萬民，使萬民作主的門徒的時候，當服侍的對象是活在特定的文化之下時，惟有將福音本色化，才能令他們明白、接受及內在化。

另一個福音要本色化的原因，是某些文化或社會對外來事物有強烈的排他性，甚至採取敵視態度，例如一些伊斯蘭地區，這也驅使我們要以一種較接近當地文化的方式來傳遞福音，並要採取低

調、少干擾性、非直接、有策略的方式來表達。當然，這並不同於把福音扭曲去遷就當地文化。

福音的本質會為這個罪惡的世界帶來改變，先是個人，繼而是所接觸之社交圈子，進而是整個社會。而這個轉化是一個進程，需要由福音本色化地栽進當地文化之中開始。

福音本色化有時也可看為福音的處境化——按著處境可以領略和接受的方式展現。誠如保羅向哥林多教會說：「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22-23)

福音本色化的種種

範疇

福音本色化的範疇主要涵蓋兩方面：

1. **福音信仰的傳遞/溝通**：包括用字遣詞及相關的理解。
2. **福音信仰的表達**：文字(如信條)及非文字方面(包括行為、衣著、音樂、飾物)的表達，如聖禮與禮儀等。

本色化與文化認同

當談到要認同某一文化，一般主要考慮以下兩方面：

1. **外在的、形式(Form)上的**：如衣、食、住、行和一些行為模式(符號)等。
2. **內在的、意義(Meaning)上的**：如相關的詮釋及觀念(當然，那是不容易掌握和明白的)。

認同某一文化的背後，就是對該文化的一份尊重；但是，「認同」並不同於「贊同」。

本色化與文化的適應及採納 (acculturation)

當認同一種文化之後，接著就是探討如何去採納並應用，同樣有兩方面的考慮：

1. **外在**：在形式(Form)上，如是否要穿著同類的衣服？是否用同樣的禮拜方式？等等。

2. **內在**：在意義(Meaning)上，是否授受雙方皆以同樣的意義來詮釋、理解。

採納不單指認同，還包含融入和結合，所以極需要有相關的知識及智慧。其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若不違反福音真理，就可以為基督的緣故作出調整及採用。

福音本色化所隱藏的危機

要有效傳福音，就必須考慮福音本色化，否則我們所傳的就只是「我們自己文化下的福音」！但福音本色化也不無危機，必須拿捏得宜。若本色化處理不當，就有可能出現偏差，甚至對福音帶來負面的後果，如：

1. **福音信仰被弱化(或淡化)/偏化**。舉例來說，在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時，我們在認信的同時又加上一些特定的禮儀，以期達到某些認知的效果，就會不知不覺地把「因信稱義」的獨特性減弱了；
2. **福音信仰異化(端)**。再以前例說明：如在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時，我們若申明在認信時必須也遵守某些附帶特定的禮儀才算為有果效；那麼，已不是單單的「因信稱義」了，其結果就如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指的「另一個福音」。

所以，在福音本色化的同時，我們也必須認定一個宗旨，就是「福音本色化」只是橋樑，最終的目的是達至真正的基督化，當然包括轉化當地的文化，以基督為中心。

「福音本色化」個案

以下嘗試列出兩個福音本色化的個案供大家參考，都是關於福音傳入中國的事蹟。

1. 景教傳入中國

中國唐朝時，基督教的一個派別——景教(限於主題和篇幅，恕不在此討論其是否正統的問題)傳入中國，但不到250年，在中國已完全消失。原因是當時的景教傳教士，為了把景教融入中國文化，把他們的禮拜堂佈置如同當時的佛堂一般，不單如

此，他們的教士也自稱為僧。因此在外貌方面，景教幾乎完全和佛教有著相同的模樣。與此同時，在其教會組織、領袖培訓上也並未落實本土化，仍由西方傳教士主導，本土人少有參與。到了唐武宗時，因為政治上的鬥爭而出現「滅佛」運動，景教也因本色化過了位，甚至可說是出軌了，而被看為佛教的一個分流，最後被消滅，在往後的中國歷史中消聲匿跡了。

2. 明朝及清朝時的福音來華，有關祭祖問題

中國明朝萬曆年間，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來華傳教。他看見華人崇儒，所以也容許教徒有祭祖、祭孔和祭天等活動。到了明末，有其他傳教士對利瑪竇等人所容許之祭祖、敬孔等傳統有所非議，上告教廷，最終被定性為異端，及後更成為宣教士間的爭論，甚至造成內耗。其後，於清朝康熙年間更引致洋人被禁在華傳教，福音之廣傳因而大受挫折。往後更正宗的戴德生來華成立中國內地會，也正式把祭祖定性為「異端」的不當行為，所有信眾教徒不得奉行。綜觀有關祭祖問題，也確為宣教的本色化帶來一定的挑戰，因為單從祭祖的行為(是一個形式form)很難確定其內在的意義。雖然有些人視其為一種對過去先人的崇拜，但無可否認，也有些人卻視之為一種對先人的思念及緬懷而矣。孰是孰非，實不容易下判斷，但過程中對宣教力量的消耗，已到了造成「很大傷害」的地步。

福音本色化探討：如何幫助穆斯林歸主並建立他們的教會

穆斯林(穆民)從小被教導聖經已被篡改、耶穌是神和女子交合而生等錯誤思想，我們該如何本色化地將福音介紹給他們？

一些需要考慮的問題：

- 如何合宜地把福音內容傳達及溝通？
- 當用怎樣的字彙才可帶出福音觀念而不會被誤解？
- 如何合宜地展示福音信仰，如有關敬拜的方式、

聖禮的方式等？

- 要進入穆斯林當中作福音工作，我們可以用穆斯林身份進入穆民中宣教嗎？既然我們是尊崇獨一的真神(伊斯蘭教也有著同樣聲稱)，我們能否自稱為穆斯林(其伊斯蘭意思：向獨一的真主降服的人)？
- 為要和穆民分享福音，我們可以用「爾撒」代替「耶穌」嗎？「爾撒」是古蘭經中稱呼耶穌的名字，他同時也被稱為「神的道」(然而與聖經對「神的道」的理解不盡相同)。既然穆民不認識耶穌，卻只曉得「爾撒」，我們能以此作為切入點嗎？
- 同樣，「安拉」的意思既是最大的神祇，用「安拉」來稱呼我們的「上帝」可以嗎？

當穆民歸主後，我們在自由社會慣常的敬拜方式，如大聲頌唱等是否可以沿用？是否需要有所改變？事實上，因環境關係，他們很可能不可以像我們一般地在他們的家庭教會中引吭高歌頌讚來敬拜，大多只會安靜地讀經、分享，這樣的本色化崇拜，你可以接納嗎？

至於洗禮的方式，他們有些穆民歸主者甚至在家中，在充氣的膠水池內受洗；另一些則在浴室內以淋浴噴頭(花灑)灑水作為受洗，這樣的洗禮方式，你能接受嗎？

福音本色化常被形容為有如走在刀鋒上，很容易落入兩個偏差：一個偏差是宣教士把自身背景文化下的福音信仰模式直接施加於受者，而另一個偏差則是完全沒有過濾地融入當地文化而變為混合形式的福音。

在穆民中的福音本色化表達

在穆民中的本色化表達可以用一系列的演進來形容。下面是在這系列中六種不同程度的福音本色化表達(由C1至C6)，當中C1是最少甚或沒有本色化，而C6則是最大程度的本色化。

1. C1 雖然教會是採用當地社會的通用語言，但可以說在福音的表達及內容詮釋上並沒有作任何本色化，整個信仰基本是以宣教士本身文化下的教

會模式來表達。

2. C2 仍是沿用宣教士本身文化下的教會模式，但教會採用當地穆斯林群體中常用的語言來聚會(留意：這裡所採用的語言和C1所採用的不同)

3. C3 以團契模式(類似家庭教會)運作，並採用當地穆斯林群體中常用的語言，但全體卻以非伊斯蘭文化的形式聚會

4. C4 以團契模式(類似家庭教會)運作，成員以「爾撒的跟隨者」身份，並採用當地伊斯蘭的文化形式聚會

5. C5 以團契模式(類似家庭教會)運作，成員以「跟隨爾撒的穆斯林」(Muslim Followers of Isa)身份自居。

6. C6 彼此不往來、隱藏在伊斯蘭社會環境中的秘密信徒。

基於以上不同的本色化程度，你會如何回應以下的問題：

1. 在香港有印傭歸主後將要回鄉，你會如何勸勉她在回鄉後表達她的福音信仰？你會鼓勵她直接公開承認已信了耶穌成為基督徒嗎？那樣的話，她就很可能要面對逼迫。又或者，你會否教導她不透露已經信了耶穌的身份，回鄉後繼續過著穆斯林的信仰生活嗎？那麼，這又是否算是「異端」的行徑？
2. 因「神的兒子」這觀念對穆斯林來說會帶來很大的誤導及冒犯，宣教士是否可改用其他方式來表達之。如在聖經的翻譯上，可否把當中「神的兒子」的句子改為：「神所珍重的差遣者」或「神所珍貴的王子」？若是這樣，會否帶來異端之嫌？

小結

要讓福音能進入不同文化的地區(特別是那些對福音敵視如伊斯蘭地區等地)，並讓當地人能接受，本色化是必須的，也是非常迫切的。有些時候更是需要冒險的！

筆者很多時會從工場收到類似以下的呼聲：

「這裡的人從來都沒有機會聽聞福音，但一提

到『神的兒子』就已經拒絕再聽下去了。」

「這裡對基督教、對福音很敵視，每一個不恰當的表達都可能影響傳福音的機會。」

聽到以上這些呼聲，相信讀者也會多了一份對福音本色化的迫切感。

保羅說：「我們若果顛狂，是為神；若果謹守，是為你們。」(林後五13)。其中「顛狂」一詞英文是“we are beside ourselves”原文的意思是“to displace or to stand aside from”即「在……邊」或「超出……以外」。原來，保羅的宣教就是「出位」，而其出位正是為神。這裡也讓我們反省今日的宣教，面對許許多多的未得之民，而當中超過一半更是穆民，我們實在需要為主加點創意，甚至如保羅般的「出位」。真的，今日的宣教「出位」是必須的，但出位並不等於「出軌」。

要讓本色化更有果效地發揮並切合今日工場的需要，我們不能太墨守成規，也不能諸多顧忌，同工之間更不可彼此有意氣，或在意見不同的時候肆意攻擊對方，甚或中傷，這就正中中了撒但的詭計，讓我們跌落無休止的內耗中。相反，在面對本色化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各方更需要進一步互相體諒，彼此秉持開放信任的態度，謙卑聆聽學習。很實在的，今日的宣教不單需要有從神學方面而來的「見地」，也同時需要從宣教工場同工而來的意見，各方都需要以天國為念，通力合作，讓天國福音得以成全在地上。

最後，當我們談到在宣教工場會因為福音的遷就、妥協，而走上異端的路的時候；或許我們也當反思，今日教會在面對著社會不同的衝擊，甚至被社會各方勢力團體非議的時候，我們又是否恰如其份、不亢不卑地展現我們的信仰？面對說話要政治正確，教會又如何面對不同的議題：政治的問題、同性戀等的問題？我們又當如何活出我們的信仰，而不流於成為極端，甚或異端？

(作者為香港前線差會總幹事)